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期中撤選作業流程圖

開始

期中選課辦法之期中撤選機制

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於 107.01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修訂期中撤選機制，使學生於學期初選課時，更能彈性地依個人興趣及學習需要進行選課。

依公告日程辦理

依學生選課辦第十三條有關條文之期中撤選辦理時間規定。

教務處領取表單或網路下載

教務處領取表單或網路下載，會簽相關單位簽核。

受理申請撤選(不受理改選)

期中撤選作業只受理申請撤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

辦理時間：
第 10 週起至第 11 週結束

辦理時間為期中考結束後之第十週至第十一週結束止。

課程撤選後修課人數
依期中撤選機制規定

課程撤選後修課學分
依期中撤選機制規定

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退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十八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。

撤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須留存退選紀錄。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且不得主張由全額學雜費改為僅繳交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

資格審查

選課完成後繳回申請單

結束